

漳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漳审改办函（2018）1号



漳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网约车车辆经营许可和驾驶员 从业资格注册权限的函

市交通运输局：

为进一步理顺和优化网约车车辆经营许可和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管理体制，经研究，对有关权限重新划分明确如下：

一、《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总目录的通知》（漳政综〔2017〕129号）附件1第434项事项名称调整为“网约车车辆经营许可（经营区域为市辖区内）”。许可权限调整为“芗城、龙文区和高新区、台商投资区范围内有关事宜在市局办理；漳州开发区范围内有关事宜在当地办理；常山、古雷开发区范围内有关事宜按行政区划分别向云霄、漳浦县申办”。

二、《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总目录的通知》（漳政综〔2017〕129号）附件1第436项事项名称调整为“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经营区域为市辖区内）”。许可权限调整为“芴城、龙文区和高新区、台商投资区范围内有关事宜在市局办理；漳州开发区范围内有关事宜在当地办理；常山、古雷开发区范围内有关事宜按行政区划分别向云霄、漳浦县申办”。

调整后，网约车平台、车辆许可和驾驶员注册权限明确为：芴城、龙文区和高新区、台商投资区内有关事宜向市局申办；漳州开发区内有关事宜向所在开发区申办；常山、古雷开发区和八县一市内有关事宜按行政区划分别向所在县（市）申办。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均向市局申办。巡游车管理体制维持不变。

请贵局根据上述意见，商事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做好进驻事项的相应调整事宜。

漳州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

抄送：市效能办、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芴城、龙文区审改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存档。

市审改办

2018年3月5日印发